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

现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:返还性收入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。返还性收入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、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、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返还收入、增值税"五五分享"税收返还收入等。一般性 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收入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、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等。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执行数为449663万元,其中:返还 性收入执行数为9436万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387964万 元(均衡性转移支付97221万元,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 金 39506 万元, 结算补助 18884 万元, 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 收入3900万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60万元,固定数额 补助收入 27483 万元,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427 万元, 贫困地区 转移支付收入32415万元,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829万元,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9939万元),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52263 万元 (一般公共服务 161 万元, 国防 3 万元, 教育 2424 万元,科学技术336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7万元,社会 保障和就业2400万元,卫生健康280万元,节能环保7374万元, 城乡社区 2058 万元,农林水 18083 万元,交通运输 894 万元, 资源勘探信息等352万元,商业服务业等2000万元,金融90万 元,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868万元,住房保障9397万元,粮油 物资储备2308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668万元,其他收入 540万元)。